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HX-2024120201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X-2024120201

**项目名称：**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7000

**最高限价（元）：**4007000

**采购需求：**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卫生行政部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备案证明；（2）投标人所投的灭鼠、灭蟑、灭蚊、灭蝇等消杀药品应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3）投标人所投的灭鼠、灭蟑、灭蚊、灭蝇等消杀药品应具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5月30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9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563907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563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88号凯迪中心6号楼(F座)21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170008/18868450825

质疑联系人：金忠静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1700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新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6楼

传 真： /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88号凯迪中心6号楼(F座)2101室会议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蔡先生0577-86170008/188684508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人民币25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总则**

1．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咨询。

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检测程序、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4．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瓯海区13个镇街、村居（所涉及的村居由业主确认指定）、居民小区（指未收取卫生费需做消杀服务,已收取卫生费的居民小区做加强消杀，下同）、餐饮周边、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闲置地、待建地、13家公立医疗机构、汽车站、动车南站外部区域、公厕、农贸市场（含内外）、废品收购站、公园、广场、主次干道、绿化带、河道、下水道、沟渠、坑、塘、池等公共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及标靶昆虫尸体处理、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及清理、药械发放、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异常消杀、应急消杀、配合各项迎检及数字化管理。

**二、招标内容**

1. **招标范围**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段中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所投项目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一 | 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1批 | 400.7 | 瓯海区13个镇街、村居（所涉及的村居由业主确认指定）、居民小区（指未收取卫生费需做消杀服务,已收取卫生费的居民小区做加强消杀，下同）、餐饮周边、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闲置地、待建地、13家公立医疗机构、汽车站、动车南站外部区域、公厕、农贸市场（含内外）、废品收购站、公园、广场、主次干道、绿化带、河道、下水道、沟渠、坑、塘、池等公共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及标靶昆虫尸体处理。本项目使用数字化管理实现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全程数字化、系统化、可视化监管，实现甲方手机端、电脑端数据同步可实时在线了解服务计划、工单管理、报告管理、现场风险评判及跟进情况。（数字化管理系统，中标单位可自行研发或向第三方购买服务，服务项目需满足甲方相关要求，需提供自行研发佐证材料或提供第三方购买服务合同。甲方要求数字化管理系统包含支持甲方手机端、电脑端实时了解服务过程包括设施安装信息、月度服务计划、月度药品使用信息、风险勘察信息、风险评判、设备故障告警功能、设备维护信息等） |

1. **除四害孳生地调查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单位 | **街道除四害孳生地调查基本情况** | | | |
| 面积  （平方公里） | 塘河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 社区  （个） | 村居  （个） |
| 景山街道 | 3.8405 | 0.228 | 6 | 0 |
| 娄桥街道 | 23.3327 | 1.2739 | 6 | 7 |
| 新桥街道 | 7.6244 | 0.6427 | 7 | 5 |
| 瞿溪街道 | 35.0413 | 0.6591 | 2 | 12 |
| 郭溪街道 | 43.0068 | 1.7821 | 2 | 16 |
| 潘桥街道 | 57.8106 | 1.9231 | 3 | 16 |
| 泽雅镇 | 146.2195 | 4.4179 | 0 | 39 |
| 梧田街道 | 22.3784 | 1.8679 | 6 | 1 |
| 南白象街道 | 12.6672 | 1.6958 | 5 | 3 |
| 茶山街道 | 29.9441 | 0.9173 | 3 | 13 |
| 三垟街道 | 12.9351 | 2.8337 | 2 | 11 |
| 丽岙街道 | 34.741 | 1.0938 | 2 | 15 |
| 仙岩街道 | 36.7685 | 1.8558 | 1 | 17 |

**说明：社区、村居数是我区村居规模调整优化前数据。**

1. **项目“五小”行业单位数量调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理发店  （个） | 小旅馆  （个） | 小浴室  （个） | 小歌厅  （个） | 小餐饮  （个） |
| 1186 | 340 | 151 | 23 | 6323 |

1. **物资采购**

注：①**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应充分考虑温州市标靶昆虫的抗药性，提供的杀虫产品应考虑有效性。**

**②▲ 投标人所提供的消杀药品应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1）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频次** | **要求** | **备注** |
| **一** | **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及清理** | | | |
| 1 | 孳生地调查 | 每半年调查一次 | 调查13个镇、街道，各种病媒生物孳生地所，完成风险勘察和调查报告并将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  |
| 2 | 孳生地清理或消杀 | 每月消杀一次 | 小型孳生地清理，大型孳生地开展消杀工作，并记录孳生地位置、类型等。及时反馈孳生地消杀情况并将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  |
| **二** | **病媒生物防制** | | | |
| 1 | 春秋两季统一灭鼠 | 春、秋两季 | 春秋两季外环境及重点行业灭鼠药械投放服务集中时间各为30天。 |  |
| 2 | 常规灭鼠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鼠药常规投放并将药品投放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  |
| 3 | 成蚊、蝇、蟑消杀 | 每周一次 | 成蚊、蝇4月中旬-11月份，每周消杀一次，12-3月开展越冬蚊消杀；蟑螂每周开展一次。制订详细的工作安排和周期性活动安排。每月杀虫工作开展信息和杀虫药械消耗记录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  |
| 4 | 蚊幼、蝇幼消杀 | 每周一次 | 4月中旬-11月份，每周消杀一次，12-3月份每月开展消杀一次。制订详细的工作安排和周期性活动安排。每月杀虫工作开展信息和杀虫药械消耗记录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  |
| 5 | 蚊迹、蟑迹、蝇迹、鼠迹的清理 | 迎检期间蚊迹、蟑迹、鼠迹、蝇迹处理。 | 辖区内在迎检期间各类场所蚊迹、蟑迹、蝇迹、鼠迹清理要求达到病媒密度控制水平B级或以上要求。 |  |
| **三** | **药械发放** |  |  |  |
| 1 | 蟑螂药、鼠药、灭蚊蝇器械等发放 | 每季度1次 | 配合街镇、社区村，对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含内外）附近、主要街道两侧“五小”单位进行药械发放并指导用药。 |  |
| 四 | **病媒生物防制培训** | 全年 | 开展除四害健康宣教活动宣传，对辖区内每个街道、镇每年开展的病媒培训不得少于2场，指导街道、镇开展除四害消杀服务，做好技术支持。 |  |
| 五 | **异常消杀** | | | |
| 1 | 鼠、蚊、蝇、蟑螂 | 密度异常情况发生时 | 当病媒密度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开展相关区域消杀作业，要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标准或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  |
| 六 | **应急消杀** | | | |
| 1 | 鼠、蚊、蝇、蟑螂 | 媒界传染病发生时和国家、省、市级卫生考核 | 当媒界传染病发生时，在规定范围开展标靶昆虫消杀和孳生地处理，要求控制水平达到C级标准。国家、省、市级卫生考核前1月至考核结束开展标靶昆虫消杀和孳生地处理。 |  |

**（2）采购内容及要求如下：**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灭蟑药械** | | | |
| 1 | 杀蟑饵剂 | 10万包 | 有效成分：氟虫腈含量≥0.05%。，每包8克及以上。 |  |
| 2 | 杀蟑方便贴 | 7万盒 | 有效成分：氟虫腈含量≥0.05%。方便贴装牢固，每盒8粒或以上，净重量3克或以上。 |  |
| 3 | 杀蟑胶饵针剂 | 7000支 | 有效成分：吡虫啉含量≥2.15%。每支净重10克或以上。 |  |
| 4 | 呋虫胺可溶性颗粒 | 100公斤 | 有效成分：呋虫胺含量≥40%。 |  |
| 5 | 强光手电筒 | 30支 | 铝合金材质，充电锂电池1500mAh或以上，LED功率≥5W，射程≥150米，具有防水功能，尺寸≤126mm\*30mm\*30mm。 |  |
| 6 | 灭蟑消杀服务 | 1项 | 合同期全年内、外环境灭蟑消杀；每月一次。 |  |
| **二** | **灭鼠药械** | | | |
| 1 | 粘鼠板 | 5万个 | 粘鼠板40克胶或以上、强力、有效。 |  |
| 2 | 0.005%溴鼠灵饵剂 | 8吨 | 有效成分：0.005%溴鼠灵，50g/包。 |  |
| 3 | 0.005%溴鼠灵蜡块 | 1吨 | 有效成分：0.005%溴鼠灵，500g/包 |  |
| 4 | 0.005%溴鼠灵蜡丸 | 2吨 | 有效成分：0.005%溴鼠灵，500g/包 |  |
| 5 | 陶瓷毒饵站 | 500只 | ≥长30厘米、宽11厘米、高11厘米收口防水，并配有钢丝挂勾及警示标志。 |  |
| 6 | 带锁毒饵站 | 2800只 | 塑料或全钢材质，双锁，宽度不小于20cm，长度不小于25cm。 |  |
| 7 | 防鼠板 | 50套 | 根据甲方要求尺寸定制。 |  |
| 8 | 防鼠网 | 1000张 | 网眼小于1.3mm\*1.3mm。 |  |
| 9 | 灭鼠消杀服务 | 1项 | 合同期内外环境灭鼠消杀；每月一次；春秋两季连续30天。 |  |
| **三** | **灭蚊蝇药械** | | | |
| 1 |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 3吨 | 有效成分：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10%，500ml/瓶。 |  |
| 2 | 氯氰·残杀威乳油 | 2吨 | 有效成分：氯氰菊酯·残杀威乳油含量≥15%，500ml/瓶。 |  |
| 3 | 杀虫气雾剂 | 300瓶 | 规格≥750ml/瓶，有效成分：胺菊酯·氯菊酯含量≥0.65%。 |  |
| 4 | 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 3吨 | 有效成分：高效氯氰菊酯·残杀威悬浮剂含量≥10%，500ml/瓶。 |  |
| 5 | 残杀威.氯氰菊酯热雾剂 | 5吨 | 有效成分：残杀威.氯氰菊酯热雾剂含量≥2.5%，5L/桶。 |  |
| 6 | 生物灭蚊幼剂 | 0.5吨 | 有效成分含量≥400IUT，5L/桶。 |  |
| 7 | 5%倍硫磷杀幼虫缓释颗粒剂 | 3吨 | 5%倍硫磷，500g/包。 |  |
| 8 | 风幕机 | 20台 | 根据实际尺寸选择规格，风量不小于2000（m³/h）噪音小于60（db），具备自动开启功能。 |  |
| 9 | 大型户外灭蚊灯  （含智能系统） | 50台 | 额定功率≥48W；高压输出：4500-5000V；灯箱尺寸≥63\*100\*20cm（不含支架）；覆盖范围：≥230M²；灯管类型：LED；外壳型材：钣金材质；工作模式：联网控制模式；产品重量：≥22.1KG；配数码显示屏。具备蚊虫密度异常告警功能，设备安装位置及日常维护记录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  |
| 10 | 太阳能户外灭蚊灯 | 200台 | 主要材质：不锈钢灯体；控制方式：光控自动感应 ;太阳能板:多晶硅6V 15W;灭虫方式:频振式;工作时间≥8h;杀虫面积:100-200M²;灯箱尺寸≥49\*17\*36cm(不含支架) ;电池类型:18650锂电池3.7V 12安时;光源类型:≥8W(2\*4W) |  |
| 11 | 粘捕式灭蝇灯 | 50台 | （长\*宽\*高）≥40\*20\*16，功率≥8W或者5WLED，诱捕面积50-100平米。 |  |
| 12 | 固定式捕蝇笼 | 500台 | 全钢材质，笼身为15目钢制网，笼身直径：≥20cm，高度：≥35cm，支架杆长≥60CM，并配有警示标志。 |  |
| 13 | 悬挂式捕蝇笼 | 1000个 | 直径20CM，高度28CM锥体高20~23CM，进蝇口直径2.5~3CM，配置重垂型饵碗 |  |
| 14 | 10%驱蚊酯驱蚊液 | 800瓶 | 有效成分：驱蚊酯≧10%。 |  |
| 15 | 灭蚊蝇消杀服务 | 1项 | 合同期内、外环境灭蚊蝇消杀；4月-11月每月4次，12月-3月越冬蚊消杀。 |  |

**投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上述药物的替代方案，但要就安全、效果、性能列出对比数据并出具抗药性检测报告。经业主方同意后，可使用替代方案。**

**三、服务内容**

1、投标商需按业主方要求完成室内和室外环境消杀和设施安装服务，项目服务过程应具备完善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对甲方开通客户端口，便于甲方实时了解整体项目的全过程，包括计划排班、设施安装情况和巡检、消杀服务情况、孳生地等风险点情况。以上均包括病媒生物防制药物投放、消杀服务、设施安装及合同期内（包括原有设施）维护服务。

2、建立数字化蚊虫防制系统:乙方科学、有效为原则，制定设施安装布点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按照布点方案。蚊虫防制设备应具备日常维护信息记录、设备故障提醒、数据查询及导出等功能；形成可视化数据报表，便于统计分析；使用数字化蚊虫防制系统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针对蚊虫密度异常情况，提供及时的消杀建议和支持。

3、服务范围为瓯海区13个镇街、村居（所涉及的村居由业主确认指定）、居民小区（指未收取卫生费需做消杀服务,已收取卫生费的居民小区做加强消杀，下同）、餐饮周边、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闲置地、待建地、13家公立医疗机构、汽车站、动车南站外部区域、公厕、农贸市场（含内外）、废品收购站、公园、广场、主次干道、绿化带、河道、下水道、沟渠、坑、塘、池等公共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及标靶昆虫尸体处理。

4、负责对边界不清，无人认领，卫生费无法收取及爱卫办应急指定等区域的蚊虫消杀。

5、2025年全区计划创建或复评省、市级卫生村、无蚊村（具体名单依据有关文件），投标商应负责完成各项指标。

6、全区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C级及以上，完成镇街病媒生物控制水平B级、C级创建任务，具体由区爱卫办确定。

**四、服务频次要求**

1、日常消杀：灭蟑杀虫服务每月4次；灭蚊蝇杀虫服务4月-11月份每月4次，12-3月份开展越冬蚊杀虫服务每月2次；灭鼠服务每月1次，其中在春、秋2季连续30天集中开展灭鼠作业（具体时间由区爱卫办确定通知）。制订详细的工作安排，每月上报消杀工作计划和工作小结并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每月上报消杀进度记录台账和消杀药械消耗记录及工作照片并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2、异常消杀：当病媒密度监测指数高于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时，开展密度异常消杀，要求控制水平达到C级或以上标准。

3、应急消杀：当媒界传染病发生时，在规定范围开展标靶昆虫消杀和孳生地处理，要求控制水平达到C级或以上标准。

4、标靶昆虫痕迹处理：国家、省、市级卫生考核迎检期间各类场所蚊迹、蟑迹、蝇迹、鼠迹清理要求达到病媒密度控制水平C级或以上要求。

5、设施安装：根据区卫健局（爱卫办）统一部署，完成物理设施安装，每月维护、清洗1次并有记录，其中大型户外灭蚊灯具备蚊虫密度异常告警功能，设备安装位置及日常维护记录并将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6、开展全区13个镇街病媒生物防制健康宣教活动，每个镇街不少于2次。

**五、服务标准**

1. 病媒生物控制水平现场密度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标准执行，要达到C级或以上，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标准和市爱卫会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达标考核合格要求，确保顺利通过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和国家卫生城市复评。
2. 相关配套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一** | **服务要求** |
| 1 | 范围：瓯海区13个镇街、村居（所涉及的村居由业主确认指定）、居民小区（指未收取卫生费做消杀服务,已收取卫生费的居民小区做加强消杀，下同）、餐饮周边、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闲置地、待建地、13家公立医疗机构、汽车站、动车南站外部区域、公厕、农贸市场（含内外）、废品收购站、公园、广场、主次干道、绿化带、河道、下水道、沟渠、坑、塘、池等公共环境进行除四害消杀，灭鼠、灭蟑药物需按区卫健局指定时间地点发放到户并投药（包括原有已安装的毒饵站）。四害孳生地调查，半年一次，调查汇总资料按创卫台账要求整理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同时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
| 2 | 进度要求及服务范围和标准由业主依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标准、文件执行 |
| 2.1 | 服务时间预计为一年 |
| 2.2 | 服务范围为瓯海区13个镇街、村居（所涉及的村居由业主确认指定）、居民小区（指未收取卫生费做消杀服务,已收取卫生费的居民小区做加强消杀，下同）、餐饮周边、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闲置地、待建地、13家公立医疗机构、汽车站、动车南站外部区域、公厕、农贸市场（含内外）、废品收购站、公园、广场、主次干道、绿化带、河道、下水道、沟渠、坑、塘、池等公共环境，消杀记录同时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
| 2.3 | 服务标准及质量：蟑螂、蚊蝇、鼠类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密度控制水平规定的C级或以上标准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标准和市爱卫会达标考核合格要求。 |
| 2.4 | 台账要求：  1、根据全区统一部署时间，完成春秋季灭鼠集中消杀活动后7个工作日内向区爱办提交消杀报告。报告形式为电子版，内容包括：**工作计划、使用药品基础信息、工作照片等。**  2、鼠、蚊虫、蟑螂、蝇日常消杀每月定期向区卫健局提交消杀报告。报告形式为电子版，内容包括：**工作计划、过程性资料、药物使用情况汇总、工作照片等。** |
| 2.5 | 设施安装及台账整理要求：  1、毒鼠站：毒鼠站应设置在鼠类容易出没的地点，并能固定安装在指定位置。做到分布合理规范，选点正确，安装美观。毒鼠站上方应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鼠药有毒，严禁触摸，瓯海区卫健局监制”；标志，要求做到坚固、实用、美观，标志规格为长20厘米，宽15厘米及以上。采用数字化系统管理，毒鼠站进行统一编号，定期导出并汇报安装数量，现有数量，以及安装位置。数据信息内容包含毒饵站的具体位置和区域数量汇总并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2、灭蚊灯：灭蚊灯应设置以科学、有效为原则，包括重点单位、小区、固定安装在指定位置。做到分布合理，选点正确。其中大型户外灭蚊灯采用数字化系统管理灭蚊灯进行统一编号，定期导出并汇报安装数量，以及安装位置。导出数据内容包含每个灭蚊灯的具体位置和区域数量汇总并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3、风幕机：做到分布合理，正确安装，采用数字化系统管理进行统一编号，定期导出并汇报安装数量，以及安装位置。导出数据内容包含每个风幕机的具体位置和区域数量汇总并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4、粘捕式灭蝇灯：固定安装在指定位置。做到分布合理，选点正确。采用数字化系统管理进行统一编号，定期导出并汇报安装数量，以及安装位置。导出数据内容包含每个粘捕式灭蝇灯的具体位置和区域数量汇总并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上述设备安装信息，乙方应为甲方开通客户端，便于实时监管设备运行、设备安装和维护、药品布放、工作开展等信息数据收集。 |
| 2.6 | 设施维护要求：  1、灭蚊灯：固定维护日期：4-11月，每月维护一次，12-3月每两月维护一次；应急维护：每当有迎检等特殊情况，应维护所有灭蚊灯保证能正常使用。维护的内容包括：检查紫外灯光波、更换损坏的配件、清理虫害尸体、清洗机体外壳等，维护记录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2、毒鼠站：每月维护一次，维护的内容包括：更换损坏的配件、清理虫害尸体、清理陈旧药物、清洗外壳等，维护记录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3、粘捕式灭蝇灯：每月维护一次，维护的内容包括：更换损坏的配件、清理虫害尸体、清洗外壳等，维护记录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
| 3 | 全区消杀人员配备情况：集中投药时间标段每天不少于20人 |
| 4 | 消杀设备、药械配置情况：  （1）药械采购：采用消杀药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区卫健局统一部署开展除四害专项消杀服务，并自行配备能满足消杀需求的器械及信息化系统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2）药物投放要求：  在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含内外）附近、主要街道两侧“五小”单位附近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要求每月第一周内进行设施维护、管理和投药，同时对原来投放的毒饵站一并进行投药，维护记录、药品投放记录等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
| 5 | 制定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迎检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开展除四害健康宣教活动宣传计划方案及其他后续服务（含技术支持、服务指导、配合检查等）。  （1）开展孳生地调查。制订孳生地调查方案，按计划开展孳生地调查，定期汇总报告，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  （2）及时反馈孳生地和不配合消杀部门、单位。遇见比较大的孳生地或不配合消杀服务的部门、单位，在进行3次以上沟通无效的情况下，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区卫健局上报。  （3）制订详细的工作安排和周期性活动安排，消杀工作计划和小结，每月上报一次消杀进度记录资料和消杀药械消耗记录，信息同步传送至甲方信息端口。消杀人员入户工作前应与业主进行沟通，取得业主配合，消杀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填写消杀服务报告及客户签名电子回执。  （4）指导镇街爱卫办开展对城中村、社区的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做好技术支持。整理、完善除四害资料，以备创卫检查。 |
| 6 | 公司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  请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
| 7 | 承诺中标签约后7天内上报以下资料：  （1）驻地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联系电话；  （2）服务期内工作实施计划和工作小结；  （3）开展孳生地调查。  （4）物理设施布点方案及月度工作计划。  （5）数字化管理系统自行开发证明材料或提供第3方签约服务合同。 |
| 8 | 承诺中标签约后每月上报以下资料：   1. 服务单位实施名单（以被服务单位签字为准，附联系电话）；   （2）药械消耗记录；  （3）向区卫健局上报除四害设备的信息汇总（含具体设备、位置及数量）等资料。 |
| 9 | 承诺协助服务单位投药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 |
| 10 | （1）承诺灭鼠标准达到GB/T27770-2011标准C级或以上；  （2）承诺灭蟑标准达到GB/T27773-2011标准C级或以上；  （3）承诺灭蚊标准达到GB/T27771-2011标准C级或以上；  （4）承诺灭蝇标准达到GB/T27772-2011标准C级或以上。 |
| 11 | 承诺群众满意率（具体按每季一次计）：90%及以上。 |
| 12 | 承诺消杀人员按申报工作计划到岗率，消杀到位率：100%。 |
| 13 | 根据区爱卫会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性投药活动，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进行投药。 |
| 14 | 开展服务区块病媒密度监测数据进行自查自测。 |
| 15 | 承诺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
| 16 | 处罚：  （1）第7、8条款每少报一项资料扣500-1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  （2）第9条款每发现一个点位扣100—200元（下同），并开具整改通知书；  （3）第10、11、12、13、14条款未能达到或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  （4）第15条款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如投标人所提供药物无法符合业主方要求标准的，将罚款中标总价的10%，并无偿更换药物。  （6）消杀期间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如评估不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责令限期整改；服务期满后综合效果评分未达到90分，扣除剩余未支付中标金额的20%；未达到80分，扣除剩余未支付中标金额的50%；未达到75分，扣除全部剩余未支付中标金额（详见评分细则）。  （7）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在国家规定标准C级或以上，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评、省级综合评估、省级卫生区复查和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等重点工作，如有一项重点工作未能达标通过，将中止履行合同，扣除全部剩余未支付中标金额，并赔偿中标总额的50%。  以上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违反3次，合计收到3张整改通知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违反记录作为综合评分参考依据）。 |

**六、验收要求**

消杀期间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如评估不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责令限期整改；服务期满后综合效果评分未达到90分，扣除剩余服务费的20%，未达到80分，将扣除剩余服务费50%；未达到75分，将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按照本合同服务标准执行，如有一项未能达标，将终止履行合同，将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说明** |
| **一、人员（10分）** | 1、企业经过注册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备案证。 | 1 |  |  |
| 2、外环境集中投药械和日常消杀期间，每天必须保证不少于20人。应急或迎检期间消杀时适当增加消杀作业人员。爱卫办进行抽查，每次消杀每少一人次扣0.5分，以此类推。再次抽查时，每少一人次扣1分。 | 5 |  |  |
| 3、操作人员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无培训合格证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二、设备**  **（5分）** | 工程作业车2辆或以上，少1辆扣1分。 | 2 |  |  |
| 背负式或手提式喷雾器20台以上。 | 2 |  |  |
| 病媒生物防制专用检查工具10套以上。 | 1 |  |  |
| **三、药械**  **（10分）** | 杀虫灭鼠药物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齐全。 | 1 |  |  |
| 用药品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2 |  |  |
| 供货及时，进出库记录齐全。 | 1 |  |  |
| 现场检查使用方法正确，剂量符合使用规范，5分。每发现1此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不使用违禁药品。 | 1 |  |  |
| **四、施工计划与进度**  **（35分）** | 有总体施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 2 |  |  |
| 毒饵站等物理消杀设施的设置及药物投放是否规范。 | 8 |  |  |
| 毒饵站等物理消杀设施维护每月一次或以上。 | 7 |  |  |
| 4-11月在孳生地投放灭孑孓药物次数未达3-4次。 | 2 |  |  |
| 开展重点单位、社区灭鼠药物发放。 | 7 |  |  |
| 开展小餐饮集中场所下水道灭蟑、灭鼠。 | 3 |  |  |
|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变化，重点区域增加适当的消杀次数。 | 1 |  |  |
| 及时上报除四害器械布置登记等资料，做到社区村合理设置、规范。 | 2 |  |  |
| 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甲方端授权运行正常。 | 1 |  |  |
| 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 | 0.5 |  |  |
| 每月总结客观真实。 | 0.5 |  |  |
| 没有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 1 |  |  |
| **五、服务范围现场效果（20分）** | 鼠：1.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8-2009  2.灭鼠标准达到：GB/T27770-2011标准C级或以上； | 5 |  |  |
| 蚊：1.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7-2020  2.灭蚊标准达到：GB/T27771-2011标准C级或以上；. | 5 |  |  |
| 蝇： 1.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6-2009  2.灭蝇标准达到：GB/T27772-2011标准C级或以上；. | 5 |  |  |
| 蟑螂：1.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  2.灭蝇标准达到：GB/T27773-2011标准C级或以上；. | 5 |  |  |
| **六、应急服务**  **（10分）** | 1、制定工作方案，依据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 2 |  |  |
| 2、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消杀单位应积极配合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做好救治工作并承担诊疗费用及其他费用。 | 2 |  |  |
| 3、市级及以上相关考核验收，及时对指定地点进行加强消杀、孳生地处置和标靶昆虫痕迹处理。对虫媒引起的传染病，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消杀活动。 | 6 |  |  |
| **七、资料台账(5分）** | 消杀区域每月的蚊、蝇、蟑螂、鼠控制杀灭现场服务报告及汇总资料收集等工作，资料基本齐全。 | 5 |  |  |
| **八、满意度（5分）** | 1、被消杀单位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1 |  |  |
| 2、无相关虫媒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指本地病例）。 | 1 |  |  |
| 3、确保无投诉，无媒体曝光，无市、区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投诉、媒体曝光通报一次扣3分。 | 3 |  |  |

**七、商务要求**

1.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人开具预付款担保：

①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②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或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服务期满后并通过招标人考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招标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违约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备注说明 | 分值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根据供应商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得1分。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证书和认监委认证信息查询系统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 0-3分 |
| 2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消杀服务的使用器械情况进行打分 | 投标人拟投入消杀服务使用器械科学、合理、安全性最高得4分；  投标人拟投入消杀服务使用器械较科学、较合理、较安全的得3分；  投标人拟投入消杀服务使用器械不科学、不合理、安全性较差的得1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0-4分 |
| 3 |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性能具体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配置的符合性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规格、配置、参数、性能等技术指标评分。  完全符合招标人服务要求的得5分；  基本符合招标人服务要求的得3分；  与招标人服务要求的符合程度有一定偏离的得2分；  与招标人服务要求的符合程度偏离较大的得1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0-5分 |
| 4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药物进行打分 | 根据投标人所采用的药物的抗药性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抗药性报告为提供政府机构报告或药品生产企业杀虫剂抗性监测结果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述报告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 | 0-4分 |
| 5 | 消杀服务的方案 | 1. 本项目的了解程度，熟悉各村居、建筑、外环境的特点。（0-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深入了解，熟悉各村居、建筑、外环境特点的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村居、建筑、外环境特点有基本了解的得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村居、建筑、外环境特点了解不足的得1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0-16分 |
| 1. 有详实的勘察报告，掌握主要孳生地类型及分布。（0-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实的勘察报告，全面掌握主要孽生地类型及分布的得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基本的勘察报告，基本掌握主要孽生地类型及分布的得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察报告内容不完整，对主要孽生地类型及分布情况掌握不足的得1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 应对固卫与提升病媒生物管理对策，针对防治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采取合理措施。（0-4分）   投标人针对防治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采取措施合理性强的得4分；  投标人针对防治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采取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  投标人针对防治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认识不足，采取措施合理性差的得1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 突发事件处理能力：针对本项目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器械配置、药品配置、人员的配置、交通工具的配置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0-4分）   方案完整齐全、规范可行的得4分；  方案较完整、较规范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 6 | 投标人消杀技术人员及防治的人员配备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消杀技术人员且满足全区13个镇街同时开展消杀服务技术人员数量配备情况进行评分（0-6分）  服务人员配置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服务人员配置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服务人员配置计划合理性较差、能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服务人员配置计划简单、内容存在缺漏的得1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截止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的3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7 | 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根据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优化措施内容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2分；  内容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内容简单、存在缺漏的得0.5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0-2分 |
| 8 | 服务质量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的证明材料为准。） | 1、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由投标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且服务质量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B级或以上标准，需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的评估合格报告或标注CMA国家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每份报告得5分，最高得5分。  2、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由投标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且服务质量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需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的评估合格报告或标注CMA国家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每份报告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检测报告如未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0分 |
| 9 | 服务能力 | 承诺接到服务任务2小时内人员、药械到达指定位置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得2分，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10 | 数字化管理 | 1. 使用数字化管理： 1、支持甲方手机端、电脑端实时了解服务过程包括设施安装信息、月度服务计划、月度药品使用信息、风险勘察信息、设备故障告警功能、设备维护信息等。最高得6分。   完全符合招标人服务要求的，得6分；  基本符合招标人服务要求的，得4分；  与招标人服务要求的符合程度有一定偏离，得2分；  需提供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蚊虫防制系统建设：  支持甲方手机端、电脑端实时了解服务过程，包括蚊虫密度监测功能及密度异常告警功能；设备故障告警功能；数字化分析，提供月报、年报、灭蚊数量统计蚊虫密度走势分析。最高得2分。  完全符合招标人服务要求的，得2分；  基本符合招标人服务要求的，得1分；  与招标人服务要求的符合程度有一定偏离，得0.5分；  需提供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8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评审 | 评定项目 | | 分值 | 备注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30分 |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1)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

2.服务区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服务内容。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执行。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八、质保期

1.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货物及服务日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一整年，货物由乙方供应，按甲方服务进度要求进行配备。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人开具预付款担保：**

**①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②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或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服务期满后并通过招标人考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招标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违约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罚。**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消杀服务期间如评估不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甲方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服务期满后，甲方将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效果评估，综合效果评分未达到90分，扣除剩余服务费的20%，未达到80分，将扣除剩余服务费50%；未达到75分，将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按照本合同服务标准执行，如有一项未能达标，将终止履行合同，将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2)合同特殊条款**

1. 采购其它要求

1.1 有关投标报价规定：

1.1.1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固定总价承包。投标人的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变更。

1.1.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货物内容和数量，作出报价。供货结束后，如涉及卫生、环保、消防等部门报验验收，其费用应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报价指到工地价，应包含：①货物费（含税）；②包装费、运输的损耗、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③消杀服务及验收及售后服务费用；④税金等。

1.1.4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1.2 进度要求：

1.2.1 春秋两季集中统一灭鼠活动，对外环境及重点行业投放鼠药及器械安装服务一年两次，每次连续消杀时间为30天；其他月份每月开展一次灭鼠活动。灭蚊蝇消杀服务4-11月，每周消杀一次，每月四次；12-3月开展越冬蚊消杀。灭蟑消杀服务全年开展，每月2次。计划开始时间为2025年 1 月左右，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双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放药物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本文本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服务项目以控制蚊蝇、鼠类、蟑螂为主要内容的有害生物防制及密度控制。

1.2.3 项目包含瓯海区13个镇街、村居（所涉及的村居由业主确认指定）、居民小区（指未收取卫生费需做消杀服务,已收取卫生费的居民小区做加强消杀，下同）、餐饮周边、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闲置地、待建地、13家公立医疗机构、汽车站、动车南站外部区域、公厕、农贸市场（含内外）、废品收购站、公园、广场、主次干道、绿化带、河道、下水道、沟渠、坑、塘、池等公共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及标靶昆虫尸体处理、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及清理、药械发放、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异常消杀、应急消杀、配合各项迎检及数字化管理。

1.2.4 服务标准及质量：蟑螂、蚊蝇、鼠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或以上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标准和市爱卫会达标考核合格要求。完成镇街病媒生物控制水平B级、C级创建任务，并通过省、市有关部门考核。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一年不少于4次鼠类、蟑螂和蚊蝇灭前和灭后效果监测，提供标注有CMA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报告单及整个工作期间的相关数据资料、照片，接受业主或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1.2.5 配合通过合同期内瓯海区灭鼠、灭蚊、灭蝇、灭蟑先进城区复评及其他考核。

1.2.6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并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委托人的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投标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1.2.7 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

详细装箱单；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其他技术文档。

1.3 到货验收：

1.3.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按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到货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有关要求。

在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破损、泄露、失效或其他质量问题应在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到货验收的结果并不能免除投标人所投货物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1.4 技术资料：

1.4.1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文件：

投标书中应附所投货物的样本资料。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以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

货物发运和装箱的详细清单；

管理资料文件，包括维护、保管所需的说明书；

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2. 质量保质期**

**2.1 质量保证期：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如因本身质量原因（非人为）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7个日历天内免费予以调换，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邮寄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在接到要求售后服务电话24小时内必须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3. 付款方式**

**3.1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人开具预付款担保：**

**①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②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或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服务期满后并通过招标人考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招标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违约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罚。**

**4.其他**

**消杀服务期间如评估不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甲方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服务期满后，甲方将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效果评估，综合效果评分未达到90分，扣除剩余服务费的20%，未达到80分，将扣除剩余服务费50%；未达到75分，将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按照本合同服务标准执行，如有一项未能达标，将终止履行合同，将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

**消杀服务期间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未按文件要求进行消杀服务或消杀服务未到位，甲方甲方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在当期支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罚款（具体金额视情节严重情况）。**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 [389167857@qq.com](mailto:250453502@qq.com) 邮箱备案）**

**注：1、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41202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41202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41202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41202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41202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采购项目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41202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41202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41202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2025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